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 複訓訓練課程講習班

113 年度第 14 期開班計畫書

單 位：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4 樓

連 絡 人：葉柏君

電話號碼：(03)355-0560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訓練課程

第 14 期講習班開班計劃書

一、訓練目的：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證照之設置，主要為防止燃氣熱水器因安裝缺陷造成瓦斯事故。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有適當的安裝工事標準依循，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及安全性的熱水器安裝工事。

消費產品的日新月異是消費市場的趨勢，因此為對新型燃氣熱水器的產生與新的施工方法的開發，以及相關各項法令與規定的修定... 等等，為維持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之品質與法律的瞭解，定期舉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在職期間之訓練是有其必要性。

二、主管機關

認可文號：

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221 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31600648 號」函

三、課程時間：

第 14 期 課程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00~5:00)

每期課程時間 7 小時

四、上課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 樓，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3 會議室

五、課程表及講師簡歷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六、授課方式：

教材講授配合投影機講課教學。

七、測驗方式

1. 依教材題庫出題(選擇題 30 題、是非題 10 題、簡答題 2 題)。
2. 總成績 70 分以上為及格。

八、訓練設備

1. 教材講授配合投影機講課教學。
2. 配合教學用燃氣熱水器安裝台及熱水器。
3. 配合教學用燃氣熱水器故障排除台及熱水器。

九、受訓人數

預計 30~50 人。

十、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1.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每期新台幣 \$1,340 元以下。
2.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由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集體報名時，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費用-- 每人每期新台幣\$1,200 元整(優惠價)
3. 含學雜費、講義教材、茶水便當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4. 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三)。

十一、教材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複訓課程教材。(詳如附件光碟)

十二、訓練守則及班務作業標準

1. 上課前(09:00)請於報到處簽到(每日上下午各簽一次，嚴禁代簽)，本中心隨時派員抽查，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位置，違規者一律以曠課論，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曠課；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結業資格。
2. 依規定，因要事請假，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二小時者取消考試資格，需重新報名)。
3. 測驗方式由本中心出題測驗，以七十分為及格。
4. 課程結訓後，一星期左右本中心收到學員成績(測驗達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另行通知)，本中心將學員資料函送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全程約需三至五週，學員可收到結訓證書(本中心將依報名表上之住址以掛號寄達公司或個人)。

十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詳如附件四、附件五)。

十四、題庫試卷

(詳如附件光碟)。

十五、工作人員

葉柏君小姐、邱順德先生、盧秉豐先生

十六、班務相關事務負責及代理人員

班務事項	負責人	代理人
總負責人	葉柏君	邱順德
參訓資格查核	葉柏君	邱順德
學員報到、簽到、點名及缺曠課管理	葉柏君	邱順德
調課及代課處理	葉柏君	邱順德
安全衛生及學員用餐服務	邱順德	葉柏君
公文處理及證書核發	葉柏君	邱順德

附件一(第 14 期課程表)

內政部消防署核准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主辦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訓練課程

第 14 期講習班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單元科目	內 容	時數	講師姓名
113/8/8 (四)	09:00 11:00	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	瓦斯的基礎知識。 供排氣的基本觀念。 燃氣熱水器安裝不良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研析。 瓦斯警報器種類與設置要領介紹。	2 小時	盧東岳
	11:00 12:00	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	法源依據。 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定義。 燃氣熱水器之燃氣配管材質及壓力調整器應符國家標準	1 小時	盧東岳
	13:00 15:00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	消防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42 條之 1 解說。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解說。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解說。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登錄卡作業規定。	2 小時	黃銘濃
	15:00 16:00	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	熱水器安裝完成後應張貼施工標籤與製作施工紀錄。 實施竣工檢查。 燃氣熱水器安裝作業程序。	1 小時	黃銘濃
	16:00 17:00	結訓測驗	選擇題 30 題、是非題 10 題、簡答題 2 題	1 小時	

附件二(講師簡歷表)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主辦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訓練課程

第 14 期講習班講師學簡歷表

姓名	授課科目	學歷/簡歷/現職
張易鴻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	內政部警政署組員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
盧東岳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 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題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業安全標準技術委員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顧問
黃銘濃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 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畢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照並有 10 年以上燃氣熱水器安裝工作經歷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執行長
周榮科	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 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	銘傳大學畢 黎明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照並有 10 年以上燃氣熱水器安裝工作經歷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檢驗組長
許禮汙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 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	中州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照並有 10 年以上燃氣熱水器安裝工作經歷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檢驗組長

附件三 (收支預算表)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主辦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訓練課程

第 14 期 講習班 收支預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人事費	小時	6	1,600	9,600	講師鐘點費
2	人事費	小時	4	800	3,200	助教費(實習課程)
3	人事費	2人/2天	4	1,600	3,200	行政人員費用
4	庶務費	期	1	5,200	5,200	含文具費、郵電費、文宣費
5	差旅費	期	1	1,500	1,500	講師遠程交通費
6	教材費	式	30	180	5,400	(以1班30人計)
7	設備費	式	1	2,000	2,000	各式熱水器
8	餐費	元/人	40	80	3,200	含學員、講師、助教及行政人員
9	印刷費	式	30	100	3,000	含證書(以1班30人計)
	行政管理費	式	1	4,000	4,000	含營業稅
合計					40,300	(以1班30人計,每人1,343元取整數為1,340元)

附件四(招生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第14期講習班招生簡章

一、課程法規依據：

-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事宜，係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規定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221 號)函公告認可『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
- (三)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31600648 號)函核可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為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之機構。

二、訓練目的：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證照之設置，主要為防止燃氣熱水器因安裝缺陷造成瓦斯事故。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有適當的安裝工事標準依循，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及安全性的熱水器安裝工事。

消費產品的日新月異是消費市場的趨勢，因此為對新型燃氣熱水器的產生與新的施工方法的開發，以及相關各項法令與規定的修定...等等，為維持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之品質與法律的瞭解，定期舉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在職期間之訓練是有其必要性。

三、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月份	期次	日期/星期
8 月	第 14 期	8 月 8 日(四)

一期 7 小時，09:00 至 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滿 30 人即開班，超過 50 人時則另行安排時間)

四、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2 小時。
- (二)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2 小時。
- (三)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2 小時。
- (四)結訓測驗：1 小時。

五、受訓對象：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

六、訓練費用：依消防署核定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每期新台幣 1,300 元整。

七、資格取得：

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經測驗及格，由本中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

(一)上課前(09:00)請於報到處簽到(每日上下午各簽一次，嚴禁代簽)，本中心隨時派員抽查，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位置，違規者一律以曠課論，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曠課；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結業資格。

(二)依規定，因要事請假，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二小時者取消考試資格，需重新報名)。

(三)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且經測驗及格，測驗方式由本中心出題測驗，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課程結訓後，一星期左右本中心收到學員成績(測驗達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另行通知)，本中心將學員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自行驗印發放，全程約需三至五週，學員可收到結訓證書(本中心將依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以掛號寄達公司、個人)。

八、訓練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 樓，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3 會議室

九、報名辦法：

請至中心網站(<https://www.tgdc.org.tw>) 最新消息連結之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詳如附件五)，並請於**報名期限**前至本中心網站完成報名，並依下列繳費方式完成報名費繳納，**額滿為止**，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TEL：(03)355-0560 分機 205 洽葉小姐。

十、繳費方式：請於線上報名後，將報名費用依下列方式繳交至中心，報名才算完成

(一)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北分行 銀行代號：103-1012

匯款帳號：0231-10-002000-1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二)ATM、網路轉帳：轉帳之匯款資訊同(1)臨櫃匯款

ATM、網路轉帳銀行代號，請輸入 103

如以 ATM 匯款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帳號後 5 碼，並將 ATM 匯款明細表傳真至中心(傳真電話：03-326-5769)以利本中心對帳，謝謝!!

十一、備註：

(一)學員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中心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將其報名費依上列繳費方式繳納至中心，報名才算完成。

(二)學員須於上課時，繳交下列資料：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正反影本 1 份

(3)照片 2 張(1 吋、2 吋皆可，背面請寫上姓名)

附件五 報名表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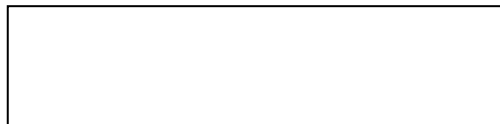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第14期講習班報名表

報名期限	複訓日期	參加班別	便當
113年7月5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8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第14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報名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技術士證編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郵寄地點		
*上次複訓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複訓期別	年 期(本中心舉辦)
訓練費用-開立發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廠商-個別報名(報名費:1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報名費:1200元)(公會會員名稱:)			
*發票開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請詳填發票抬頭及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不需填發票抬頭及統編)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傳 真	()
電子信箱			
*公司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郵寄地點		
*連絡人	*電話	()	*行動電話 - -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北分行 銀行代號：103 匯款帳號：0231-10-002000-1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TM、網路轉帳：轉帳之匯款資訊同(1)臨櫃匯款；銀行代號，請輸入103 (如以ATM匯款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帳號後5碼，並將ATM匯款明細表傳真至中心) *請於報名期限前報名及繳納訓練費用，"額滿為止"。		
<p>訓練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樓，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3會議室</p> <p>填表注意事項：</p> <p>1.*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整，以利製作證書等相關作業用。</p> <p>2.<input type="checkbox"/>勾選欄位，請記得勾選，以利統計相關資料用。</p> <p>3.採<u>線上報名</u>，請於線上報名後，將訓練費用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納，完成以下步驟報名才算完成。</p> <p>(1)將繳納之訓練費用之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p> <p>(2)來電告知中心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之轉帳及匯款帳號後5碼。</p> <p>(傳真電話：(03) 326-5769 本中心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p>			



照片 1 黏貼處	照片 2 黏貼處
請浮貼	請浮貼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技術士證影本(正面)	技術士證影本(反面)

訓練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 樓，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3 會議室
採線上報名，請於線上報名後，將訓練費用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納，完成以下步驟報名才算完成。

- (1) 將繳納之訓練費用之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 (2) 來電告知中心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之轉帳及匯款帳號後 5 碼。

黏貼須繳交證件注意事項：

- 1. 請繳交 2 張照片(1 吋或 2 吋皆可，並請以浮貼方式貼於上方表格內，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 2. 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表格內。
 - 3. 請繳交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表格內。
- (傳真電話：(03) 326-5769 本中心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